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中期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沙轨道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罗国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hncsmtr.com/
电子信箱	csstourongzibu@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左卓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电话	0731-86850529
传真	0731-86853564
电子信箱	csstourongzibu@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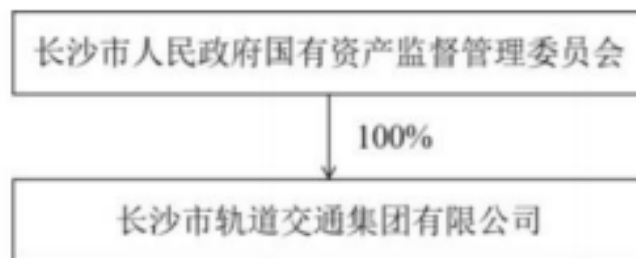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罗国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海东、彭章硕、左卓、应慧燕

发行人的监事：张曙光、彭恺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海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左卓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蒲富华、邓武、尹双红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出让、地铁运营、地铁租赁、乘客票价补贴及其他主营业务等。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5,166.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551.55 万元，其中地铁运营、地铁租赁、乘客票价补贴及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53,957.74 万元、6,560.35 万元、0.00 万元及 1,033.47 万元。

1）土地出让业务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 号文）、《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8 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发行人对政府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土地开发，但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目前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武广新城区域，该区域土地以及开发业务全部由全资子公司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具有一级土地整理、开发资质。

发行人依照如下流程开展业务：政府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给发行人，发行人对片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整理后的土地交由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长沙市财政局将土地开发成本补偿发行人，收益部分由财政局按照资本金形式划付给发行人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收益部分根据财政局资金情况安排。

2）地铁运营业务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等其他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成本主要来自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较大、回

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运营成本非常高，在其建设初期通常难以实现盈利。发行人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由长沙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长沙市政府将根据发行人各条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情况，安排相应的补贴资金、专项资金以及土地开发收益解决项目资本金缺口问题，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长沙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市、区（县）共同分担的原则进行补贴，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比例分摊项目资本金，政府每年将根据公司工程建设情况预算安排一定的财政补贴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

土地整理与开发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随着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此之外，从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整理与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作为湖南省省会，长沙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信息、交通、金融和商贸中心，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第一批对外开放的旅游城市之一。目前，长沙市土地开发的主要运作模式是长沙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委托长沙市大型国有企业代理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充分发挥了大型国有企业在土地整理开发中的作用。同时，政府明确相关地块所实现的土地增值收益定向用于受托企业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平衡受托企业的投资支出和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近年来，长沙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长沙进入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增长期。2023 年全市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331.98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62%。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大量增加，将极大的增加长沙市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的需求。同时，随着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逐渐投入运营，长沙市的城市空间布局将进一步优化，也将增加对土地整理与开发的需求。综合可见，长沙市的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将在未来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2）轨道交通行业

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轨道交通在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缓解资源压力，促进低碳经济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6 条，运营里程 10,166 公里，车站 5,897 座，实际开行列车 3,759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294 亿人次、进站量 177 亿人次，全年完成客运周转量 2418 亿人次公里。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长沙市自 2000 年开始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研究，目前轨道交通 1-6 号线均已投入运营，

轨道交通 7 号线处于建设过程中。随着长沙市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优化城市交通布局成为长沙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城市轨道交通高效、集约的特点，使其在缓解长沙市城市交通压力、优化长沙市城市空间布局以及提升长沙市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进一步带动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整合和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这将有力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在土地开发整理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地位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大量土地资产划拨给公司，统一由发行人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捆绑，对扩大公司的融资来源以及收益来源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地铁加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长沙市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2）轨道交通行业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地位，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土地出让	-	-	-	-	-	-	-	-
地铁运营	53,957.74	87,845.59	-62.80	82.80	49,464.62	86,382.21	-74.63	25.7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地铁租赁	6,560.35	390.04	94.05	10.07	5,745.87	1,116.35	80.57	2.99
乘客票价 补贴	-	-	-	-	126,177.79	-	100.00	65.69
其他主营 业务	1,033.47	-	100.00	1.59	1,793.10	-	100.00	0.93
其他业务	3,615.00	9,623.62	-166.21	5.55	8,905.55	3,240.34	63.61	4.64
合计	65,166.55	97,859.25	-50.17	100.00	192,086.92	90,738.90	52.7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地铁租赁：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地铁租赁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5.06%，主要系原部分成本费用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暂未计入所致。

乘客票价补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乘客票价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补贴收入确认时点调整至年末确认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9〕9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9 号），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快完成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配置优质资产资源，坚持长期持续性的全方位政策支持和资产（含股权）资源注入，支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培育发展与轨道交通相关的产业，聚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服务商。

公司发展策略包括：

- 1、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优质加快建设。解决好效率与执行力两大关键命题，理顺和强化自身管理机制，保障完成轨道交通各项建设任务。
- 2、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事业良性发展。伴随着经营开发与服务全面进入市场，启动倒逼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实现角色转变，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 3、全面实现自上而下改革创新，激发企业发展活力。逐步创新企业运行机制，推进市场化经营，革除各种管理弊端，切实保障公司转型发展、提升活力、做大做强。
- 4、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地铁是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是公共服务产品，完全管控安全风险，加大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今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公司不再对已开通轨道交通各线路及配套项目资产计提折旧，由于长沙市地铁属于政府公益项目，采用联网一票制收费政策，执行非市场化票价，票款收入远远不能弥补折旧成本，不能满足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故其他地铁线路也比照已开通的轨道交通各线路折旧政策不计提折旧。同时，基于地铁线路资产的特殊性，为保证地铁正常运营，长沙市政府在固定资产发生减损后将支付专项资金进行更新改造，从而保证了线路资产在运营期间的账面价值不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对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但不排除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在获得新的关于折旧政策的批复文件前，公司将继续执行原有政策，未来折旧政策将根据实际情况合法合规的进行安排。

（2）经营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土地整理开发业务，这些业务均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反之则影响其发展规模和速度。公司经营所处的长沙市虽然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的上升阶段，但也难免受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各项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经济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萎缩，从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最大程度降低宏观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及发展产生的影响。

（3）管理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承担的土地片区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在项目报批、征地拆迁、工程施工、土地招拍挂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在上述环节中出现不确定因素，会最终影响公司的土地出让计划，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降低项目交付的不确定性，提高营运能力。

（4）政策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土地整理与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资金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运用各种政策工具，尽可能降低政策风险引起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较好的环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持有从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社会的监督。

融资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领导统一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左卓（电话：0731-86850529，电子邮件：278882318@qq.com，传真：0731-8685049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准备和提交公司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

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财务融资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财务融资部的意见；

（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其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
3、债券代码	127145.SH、1580090.IB
4、发行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 和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

	4.5 亿元和 4.5 亿元。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
3、债券代码	127232.SH、1580182.IB
4、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 和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和 4.5 亿元。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
3、债券代码	127328.SH、1580306.IB

4、发行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 和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2 亿元、2 亿元、2 亿元、2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和 3 亿元。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3、债券代码	148265.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3 长轨 G2
3、债券代码	148388.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3 长轨 G3
3、债券代码	148490.SZ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3 长轨 G4
3、债券代码	148560.SZ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4 长轨 G1
3、债券代码	148678.SZ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240980.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长轨 02
3、债券代码	241167.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4 长轨 G2
3、债券代码	148880. SZ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长沙轨道债 01、21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2180389. IB、18406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长沙轨道债 01、22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2280172. IB、184350.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265. SZ、148388. SZ、148490. SZ、148560. SZ、148678. 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80. SH、241167. SH
债券简称	24 长轨 01、24 长轨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8265.SZ 、 148388.SZ 、 148490.SZ 、 148560.SZ 、 148678.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980.SH、241167.SH
债券简称	24 长轨 01、24 长轨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48490.SZ

债券简称：23 长轨 G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16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5.84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3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绿色地铁线路的维护与日常经营等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63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560.SZ**债券简称：23 长轨 G4****（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12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30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2.695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8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30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75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绿色地铁线路的维护与日常经营等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	不适用

事项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5.30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用于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2.575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678.SZ

债券简称：24 长轨 G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57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7 亿元（含 8.7 亿元），募
----------------	--------------------------------

列示)	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1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4.13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13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用于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980.SH

债券简称：24 长轨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3.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3.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 19 长轨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 是 ☒ 否

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145.SH/1580090.IB、127232.SH/1580182.IB、127328.SH/1580306.IB

债券简称	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62.SH/2180389.IB、184350.SH/2280172.IB

债券简称	21 长轨 01/21 长沙轨道债 01、22 长轨 01/22 长沙轨道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265.SZ、148388.SZ、148490.SZ、148560.SZ、148678.SZ、240980.SH、241167.SH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4 长轨 G1、24 长轨 01、24 长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及配套项目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4.70	51.49	6.23	-
应收账款	6.86	6.28	9.24	-
预付款项	0.77	0.73	5.48	-
其他应收款	119.85	127.76	-6.19	-
存货	249.76	249.77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61	3.12	15.71	-
长期股权投资	76.08	76.08	0.00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	12.8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25	0.26	-3.85	-
固定资产	992.36	992.42	-0.01	-
在建工程	407.21	381.17	6.83	-
无形资产	0.31	0.32	-3.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	2.03	52.22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长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992.36	13.73	-	1.38
在建工程	407.21	14.59	-	3.58
合计	1,399.57	28.3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91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5.9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5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2.48 亿元和 471.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50	159.70	187.20	39.73
银行贷款	-	13.59	178.80	192.39	40.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5	90.07	91.62	19.4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2.64	428.57	471.2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7.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9.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7.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69.42 亿元和 1,047.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50	159.70	187.20	17.88%
银行贷款	-	16.33	662.67	678.99	64.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55	175.27	180.81	17.2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9.37	997.63	1,047.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7.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9.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7.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3	3.02	-52.65	主要系偿还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55.54	158.09	-1.61	-
预收款项	0.37	0.16	131.25	主要系新增预收金额所致
合同负债	0.45	0.45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18	4.37	-50.11	主要系结算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0.11	0.04	175.0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83	18.64	11.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7	89.02	-20.28	-
长期借款	747.07	731.42	2.14	-
应付债券	155.20	108.00	43.70	主要系企业及公司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67	66.61	1.59	-
递延收益	0.01	0.01	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2	8.97	-1.67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48.44	质押借款	2039 年 11 月 20 日-2042 年 11 月 20 日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6.0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8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4.3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265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7
已使用金额	7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A: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B:发行人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388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
已使用金额	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	无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A: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B:发行人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无

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490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6
已使用金额	16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A: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B:发行人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560
------	--------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8
已使用金额	7.88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12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 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 金存储及使用等 A: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 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 债券本息如期偿付。B:发行人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 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 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 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 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 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 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 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 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 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 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 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 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 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 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678
债券简称	24 长轨 G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8.7
已使用金额	4.13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4.57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

	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⁰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无

¹⁰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A: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B:发行人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880
债券简称	24 长轨 G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2
已使用金额	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5.2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12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A: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

¹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B: 发行人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bond.szse.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9,604,313.27	5,148,903,88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5,539,394.01	627,588,056.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960,963.84	73,412,53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85,176,434.01	12,776,164,182.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76,224,076.57	24,976,799,957.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349,106.67	311,846,646.42
流动资产合计	43,554,854,288.37	43,914,715,25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07,853,072.62	7,607,853,07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71,159.77	26,303,526.79
固定资产	99,235,996,753.23	99,241,914,305.51
在建工程	40,720,787,056.59	38,116,547,37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268,385.60	31,977,709.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972,349.46	202,716,03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10,148,777.27	146,507,312,028.27
资产总计	192,765,003,065.64	190,422,027,28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57,591.58	302,126,81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54,317,267.70	15,808,545,046.85
预收款项	36,839,773.56	16,356,993.35
合同负债	44,539,459.41	44,589,91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508,438.82	437,318,383.14
应交税费	10,616,367.49	3,582,030.87
其他应付款	2,082,858,138.97	1,863,600,12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7,255,523.85	8,901,794,40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86,992,561.38	27,377,913,70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707,193,505.55	73,141,617,479.80
应付债券	15,520,000,000.00	10,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767,473,993.48	6,661,021,75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7,798.04	1,277,7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2,487,751.83	896,632,46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78,433,048.90	91,500,549,491.82
负债合计	123,065,425,610.28	118,878,463,19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20,856,666.08	54,258,279,32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768,942.04	-74,768,942.04
专项储备	80,152,174.03	71,408,808.55
盈余公积	73,702,413.10	73,702,41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5,351,607.93	7,683,655,1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185,293,919.10	67,012,276,787.60
少数股东权益	4,514,283,536.26	4,531,287,3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99,577,455.36	71,543,564,08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765,003,065.64	190,422,027,287.54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3,396,752.42	2,440,726,99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5,684,947.40	727,380,309.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361,442.40	58,386,588.03
其他应收款	43,660,910,306.86	42,744,774,021.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8.99	1,888.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88,355,338.07	45,971,269,80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03,825,954.61	9,303,825,95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62,684.28	14,836,191.64
固定资产	3,669,117.01	4,103,565.20
在建工程	841,443,383.43	807,168,07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972,713.17	24,185,807.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2,607,783.80	15,127,151,19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9,481,636.30	26,561,270,783.96
资产总计	74,817,836,974.37	72,532,540,58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57,591.58	302,126,81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318.38	528,44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74,853.01	39,601,896.20
应交税费	129,634.41	122,737.88
其他应付款	7,887,676,719.36	7,743,380,44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8,246,079.41	8,112,190,83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85,485,196.15	16,197,951,16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83,954,747.43	21,139,541,747.43
应付债券	15,520,000,000.00	10,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66,769,653.48	4,260,317,41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7,798.04	1,037,7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1,762,198.95	36,200,896,959.34
负债合计	54,957,247,395.10	52,398,848,12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86,092,308.02	13,886,092,30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768,942.04	-74,768,942.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02,413.10	73,702,413.10
未分配利润	975,563,800.19	1,248,666,68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0,589,579.27	20,133,692,46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817,836,974.37	72,532,540,589.29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665,525.52	1,920,869,210.22
其中：营业收入	651,665,525.52	1,920,869,210.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2,829,774.85	2,593,650,423.33
其中：营业成本	978,592,506.28	907,389,03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其他	-1,912.61	
税金及附加	239,173,802.76	228,376,925.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564,007.50	94,910,732.75
研发费用	690.00	1,453.02
财务费用	1,469,500,680.92	1,362,972,274.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702,473.85	1,971,46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5,461,775.48	-670,809,752.05
加：营业外收入	6,164,648.78	4,191,864.14
减：营业外支出	3,378,368.03	1,237,75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675,494.73	-667,855,638.93
减：所得税费用	92,631,841.02	394,26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307,335.75	-668,249,904.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307,335.75	-668,249,904.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303,571.10	-668,718,800.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3,764.65	468,89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5,307,335.75	-668,249,904.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8,303,571.10	-668,718,800.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03,764.65	468,895.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1,687.93	69,541,213.84
减：营业成本	3,191,548.01	1,817,352.46
税金及附加	11,895,629.56	24,293,828.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464,684.52	9,983.96
研发费用	600.00	1,183.02
财务费用	238,330,534.36	201,536,744.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9,359.92	50,42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661,948.60	-158,067,457.28
加：营业外收入	5,159,063.08	1,762,695.19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0	999,52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102,885.52	-157,304,291.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02,885.52	-157,304,29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02,885.52	-157,304,29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102,885.52	-157,304,291.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146,559.42	1,036,587,64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53,513.29	248,708,50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469,180.18	822,882,62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469,252.89	2,108,178,7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45,578.60	372,200,37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686,555.72	725,494,03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936,087.50	142,470,36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5,649.07	222,315,6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33,870.89	1,462,480,4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35,382.00	645,698,35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7,868.78	8,395,81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7,868.78	8,442,73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9,528,951.57	3,089,074,75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231,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314,549,707.43	153,260,281.12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078,659.00	3,391,566,9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710,790.22	-3,383,124,24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0,715,525.75	5,411,047,1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00,776.00	845,915,6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7,216,301.75	6,256,962,78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9,854,718.72	2,327,451,65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886,855.24	2,116,743,79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98,887.66	204,988,11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140,461.62	4,649,183,5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075,840.13	1,607,779,22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00,431.91	-1,129,646,66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903,881.36	7,015,777,92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604,313.27	5,886,131,256.72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7,591.19	54,161,59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36,576.75	492,754,7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154,167.94	546,916,3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066,659.12	1,137,565.70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80,6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7,933.24	23,656,53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27,512.36	859,845,49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952,772.45	884,639,6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1,395.49	-337,723,25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	426,79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463,27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93,322.68	1,275,761,2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763,695.57	1,037,337,98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657,018.25	2,313,099,2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81,018.25	-2,312,635,96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7,000,000.00	4,530,527,1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98,956.06	1,088,531,93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298,956.06	5,619,059,08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2,302,218.72	2,182,851,65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068,351.67	844,209,80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79,006.91	185,430,08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149,577.30	3,212,491,5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149,378.76	2,406,567,54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669,756.00	-243,791,6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726,996.42	2,926,185,93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396,752.42	2,682,394,256.15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